

神的甜美滋味

關鍵經文："你要用水洗淨內臟和腿，祭司要在壇上燒盡。這是燔祭，是食物，是耶和華所喜悅的香氣"

利未記 1:9

精選經文：
利未記 1:1-17

嗅覺所顯示的象徵意義，在聖經中被用來傳達犧牲和奉獻的思想。在以弗所書 5:2 中，使徒說：「要行愛的路，像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作馨香的祭物，獻給神。保羅用這句話把我們的思緒帶回以色列會幕的儀式中，在會幕的儀式中，香被燒在聖室的金壇上，香的氣味穿過第二道幔子進入至聖殿。此行為的指示說明，要有「所以香要常在耶和華面前燒，直到世世代代」。出埃及記 30:1-8

有關會幕儀式的指示非常精確。在以色列的贖罪日，大祭司亞倫將贖罪祭牲的血帶進至聖所，灑在憐憫座上。但在此之前，必須先在金壇上燒香，讓香的煙霧和氣味在亞倫穿過幔子之前滲透至聖所。如果不這樣做，他進入至聖所的時候就會死亡。(利未記 16:11-14)。燒香的煙和氣味是祭祀工作已妥善完成並為神所接受的證據。

在銅壇上燒牲祭也被視為「耶和華所喜愛的香味」，正如我們的關鍵經文及其上下文所顯示的。(利未記 1:5-

9)。按照耶和華的指示在壇上燒的肉、或穀物祭，也同樣被視為「甘甜的香味」。利未記 2:1-9

前述被視為「香甜」的以色列儀式，都以各種方式指向耶穌的服事、順服和犧牲，而耶穌的服事、順服和犧牲是以「馨香的祭物」升到神面前。(以弗所書

5:2)。主的奉獻跟隨者也被邀請犧牲，並受洗歸入耶穌的死。(羅馬書 12:1; 6:3-4)。基督徒的犧牲工作是特別為「基督身體」的同工而做的。哥林多前書 12:12-14、27

在腓立比書

4:18, 使徒保羅在提到腓立比教會在羅馬監獄中送給他禮物的獻祭的證據時, 把它稱為

「馨香的祭物, 可蒙悅納的祭物, 是神所喜悅的」。在此, 我們有保羅自己的權柄, 將以色列會幕的教訓應用在教會上。此外, 這也顯示神正以我們全心全意的犧牲和彼此的服事來測試我們對祂的奉獻是否真誠。

嗅覺的象徵意義應該可以幫助我們分辨出對神真正的奉獻和只是口頭上的奉獻。如果我們察覺不到犧牲的「氣味」, 我們很可能會懷疑真理對我們靈性生命的掌控有多深。我們對真理的異象應該顯示出為他人犧牲和服務的特權

, 我們對主的心靈奉獻應該使我們快樂地捨命, 使他人得福。這樣, 我們奉獻的香氣就會很濃烈。約翰福音 15:13; 約翰一書 4:7-11